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吨体育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5094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5087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体育用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7JMNHU3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许光立 许光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光立 许光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光立 许光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2911271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艳华	2013035330350000003508330055	BH002652	郭艳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傅校锋	第1-6章、附图附件	BH023719	傅校锋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 天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西工业园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附图 5 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 6 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8.1 项目平面示意图（1F）

附图 8.2 项目平面示意图（2F）

附图 9.1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大气）

附图 9.2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地表水）

附图 10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1 项目周边实景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5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1023-89-02-8466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5 号一区 8 幢 102 室、202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58 分 57.357 秒, 29 度 10 分 39.7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C244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331023-89-02-846654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63.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判定情况详见表 1。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	否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496）<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8； 审批机关：天台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天台县人民政府同意批准实施《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天政函[2018]2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第二期天台高质量发展英雄汇企业困难问题集中交办会议纪要》（[2021]43 号）中明确“为顺利推进经济开发区始丰区块相关企业的项目环评审批，在该区块新的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前，该区域内项目环评按照《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天环函[2012]17 号）。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占地面积 10.64 平方公里，分为始丰区块和莪园八都区块。 始丰区块：南至 62 省道，西至 104 国道，东至三茅溪，北至规划中心城区边界，共计 751.11 公顷。 莪园八都区块：西南至天台山路-104 国道，西北至金盘南路-坡塘溪，东北至八都路，东南至规划中心城区边界，共计 312.80 公顷。 功能定位：以交通装备制造为龙头、以机械装备制造为补充，集科研、孵化、创新和品质于一体，产城融合的先进科技智造城。 产业定位：天台创业创新主平台、浙江省交通、机械装备制造示范区。 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各类工业污染物的排放做到污染物排放的浓度控制和总量控制，加强污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全面截污。 强化对大气污染的综合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规划区内进行区域集中供热，禁止建设分散的小锅炉。 严格依法保护环境，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的环境管理体系。 污染防治规划： （1）水污染控制、生态恢复与循环利用采用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 积极纳入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单元污水管网，污水收集率达 100%。 有条件时，将污水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CB/T18921-2002）标准后，补充道路广场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环境用水。 贯通园区河流水系，形成一个完整、通畅的水循环系统；加强始丰溪、三茅溪、坡塘溪、杨柳河、九龙渠等河道水系的整治工作，疏浚河道，美化河岸，并在河道两侧进行绿化，确保河道生态平衡；日常进行制度化管理，对接五水共治工程，推行河长制，实行常年保洁，配备专业保洁队伍清洁净化水面。 采用人工复氧、排污时间与空间的调节、内源治理等措施，合理利用水环境容量，提高其自净能力。 规划区水集成系统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水系统的生态化改造+园区雨水综合利用
-----------------------	---

	用+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河流系统的生态改造调控（原位修复技术）+污水处理/回用+水景观设计+与土地利用整合。近期应提高企业内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技术与污水处理回用技术，提倡中水及低质水利用，降低洁净水的使用；远期建设雨水集成系统，提高雨水利用技术。 主要表现为推行清洁生产、节水减污、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应遵循“物耗少、能源少、占地少、污染少、技术密度高及附加值高的原则，限制发展能耗大、用水多、污染大的工业项目，特别是对居民身心健康有影响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 （2）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工业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过程及操作等其他环节，毒害性强，浓度高，污染物成分复杂等。园区建设时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令、法规中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同时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与回收。可通过拒绝高污染企业入园、实施机械化道路吸尘作业、提倡环保出行等措施来预防 $PM_{2.5}$ 的超标。 （3）声环境污染控制规划 加强对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声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 （4）固废污染控制规划 ①垃圾管理与处置应以“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为基本原则。 ②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管理、定点堆放。 ③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一定密度的垃圾箱和投放点，环卫部门应及时组织清运，生活垃圾可纳入城市环卫系统一并处理。 ④垃圾收集点应具有足够的容量与除臭消毒的功能，宜设置压缩装置与冲洗条件，外形美观与密封，并便于环卫部门垃圾车的停靠和垃圾的装卸、运输。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与渗滤水接入污水处理厂作达标处理。 （5）能源利用 注重新能源、新技术的利用，譬如路灯可采用太阳能发电、垃圾发电厂提供，绿化浇灌采用最新滴灌、喷雾等技术；加大节水与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充分当地热能、太阳能及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使园区走上一条低碳、可持续发展
--	--

	展道路。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中的始丰区块（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8幢102室、202室），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浙（2024）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2908号和浙（2024）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2913号）（附件3）及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体育用品（73、体育用品制造244），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与该区块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相符，故符合《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1.2 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 由于《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较早，规划环评中未明确“六张清单”。根据《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天台县西工业区禁止三类工业进入；淘汰一些衰退产业和缺乏竞争力、高能耗、污染性的产业，限制发展国家、省、市明令限制发展的产业；禁止发展水污染、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努力实现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是解决园区环境问题的根本出路。园区产业结构调整，还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1）严格项目环境准入，谨防污染隐患。园区应总结经验教训，严控新、改、扩建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防止污染隐患。对新项目，从环保准入门槛、环保审批、现有企业改造提升、主要工艺装备水平、“三同时”和污染治理等方面，对入园企业实行严格把关。新建项目严格实行园区管委会、专家、环保三级审核把关制，提高建设项目落户门槛，遵循“安全、环保”和“销售多、税收多、就业多、污染少、物耗少、占地少”的原则，重点引进、发展轻污染项目，坚决否决产品档次低、技术含量低、投资规模小、污染严重和治理难度大的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把环评质量关和环保审批关。 （2）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引入项目，形成规模效益。园区应进一步深入开展生态化改造，建议西北部二类工业区块对未出让土地从严控制项目的引进，禁止引入废气污染较重的化工、医化、橡胶和涉及盐酸酸洗的项目。 （3）对现有企业力促改进。园区应对园区所有企业生产项目进行摸排，根据能源消耗、污染程度、安全隐患、经济效益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定，并按照综合评定
--	---

	结果出台限期分批淘汰或强制整改目录，强势实施落后产品强制淘汰、落后设备强制改造、必要设施强制安装、安全环保隐患强制整改和企业员工强制培训等“五项强制性措施”，对生产时间较长，车间、设备落后的企业，实施推倒重来强制改造，推动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改造提升，引导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低污染的产品，不断降低行业排污水平，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关于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天环函[2012]17 号）中的“二、严格限制冶金、危险化学品项目品储存、化工医药、橡胶、采用盐酸氢氟酸酸洗和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的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酿造、制革、涉及酸洗的材料制造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入驻。禁止三类工业进入，禁止发展水污染、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根据《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天台县西工业区禁止引进三类工业，淘汰一些衰退产业和缺乏竞争力、高能耗、污染性的产业，限制发展国家、省、市明令限制发展的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水污染、气污染严重的项目。根据《关于天台县西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天环函[2012]17 号），园区严格限制冶金、危险化学品储存、化工医药、橡胶、采用盐酸氢氟酸酸洗和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的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酿造、制革、涉及酸洗的材料制造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入驻。本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属于橡胶制品，不涉及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不在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禁止和限制产业之列，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5 号一区 8 幢 102 室、202 室，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的污染风险筛选值，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可实现达标排放；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为Ⅱ类，水质满足Ⅱ类水功能区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循环水循环使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5 号一区 8 幢 102 室、202 室，根据《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天政办发[2024]1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天台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机电产业研发等主导产业，通过提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整改、淘汰现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积极引进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业带动效应	本项目位于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中的始丰区块，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73、体育用品制造 244），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05m 的科山村，距离较远且中间设置隔离带。	符合

		强、环境友好型企业入园，积极打造总部型经济集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天台石梁热电厂煤发电机组清洁排放设施运行监管，对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的锅炉进行实时监控，避免其超标超总量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属于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项目废水不涉及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的标准限值。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同时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要求企业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于厂区内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水资源使用量较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2）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气、水、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 0.008t/a、NH₃-N 0.0004t/a、VOCs 0.105t/a，新增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08t/a、NH₃-N 0.0004t/a、VOCs 0.105t/a。新增的 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为：VOCs 0.105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一核三心、一圈四点”的城镇空间格局；本项目位于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中的始丰区块（始丰街道永昌路 5 号一区 8 幢 102 室、202 室），属于一核三心中的一核，一核指天台县中心城区，是全县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的核心，符合天台城镇空间格局；同时本项目不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项目不动产权证（浙（2024）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8 号和浙（2024）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2913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事项，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	--

表 1.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天台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原辅料用量和劳动定员进行废气和废水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且达标排放，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5 号一区 8 幢 102 室、202 室，利用自有厂房实施生产，根据《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天政办发[2024]11 号），项目建设地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2023 年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类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可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改变周围水体环境质量；项目噪声经各项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可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11.4%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遗留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为项目拟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5-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新建，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不属于上述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内的项目，故本项目在项目地实施是可行的。			

1.6 与相关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比例为 1:1。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6m/s。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符合技术标准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单级活性炭装填量 1.0t，每季度更换一次。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五)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项目位于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中的始丰区块，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符合

2、《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6-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对废气产生点位（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为 0.6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要求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桶装收集，废油桶加盖贮存，废活性炭密封袋收集并及时处置危废。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技术。企业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活性炭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符合

3、《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表 1.6-3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东南侧 105m 的科山村，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破碎采用干法破碎工艺。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注塑机自动化程度较高，密闭性较强。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原料，不使用粉料。注塑过程废气经上方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为密闭破碎；采用颗粒状原料，不使用粉料。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注塑机熔融挤出处上方设有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排风罩的设计能够符合 GB/T16758-2008 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为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对废气产生点位（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废气。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设计。	符合
		废气治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塑料新料生产，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已妥善处置，不进行焚烧。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建立 VOCs 申报登记制度。	符合
			2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更换吸附剂，做好购买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按照要求开展废气监测。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确定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18日，企业购置位于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8幢102室、202室厂房；企业拟投资35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实施生产，购置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100吨体育用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体育用品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制造业-2449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2.1-1。

表 2.1-1 名录对应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40、体育用品制造244”中的“有塑料注塑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 2030.86m ² ，共两层；1F 车间北侧为注塑区，1F 车间东南侧为搅拌区和破碎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F 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机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 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
	固废	本项目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1F 车间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有效暂存容积为 20m ³ ; 1 间危废仓库位于 1F 车间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有效暂存容积为 20m ³ 。危险仓库要求做好“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要求做好“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F 车间中部 (面积约 1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 2F 车间西侧 (面积约 500m ²)。
	运输工程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说明	工艺
1	体育用品	100t/a	冲浪板的配件等	注塑

2.4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1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1 台	/
2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1 台	博创 BS500-III
				1 台	三顺 LG12-2500
				2 台	华亿 HY-178
				1 台	华亿 HY-158
				1 台	朗格 LOG-130A8
				1 台	朗格 LOG-90A8
				2 台	伊之 UN60A2
3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1 台	/
4	公用	冷却	冷却水池	1 个	3m×2m×2m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1	PP	50t	5t	新料, 25kg/袋
2	PE	49.5t	5t	新料, 25kg/袋
3	色母粒	0.5t	0.25t	新料, 25kg/袋
4	液压油	0.34t	0.34t	170kg/桶
5	润滑油	40L	40L	8L/桶
6	水	9825t	/	/

表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 熔点 $189^\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 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性质: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约 $0.920g/cm^3$, 熔点 $130^\circ C\sim 145^\circ C$ 。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吸水性小,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高。

2.6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见表 2.6-1。

表 2.6-1 注塑机产能核算

序号	型号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年设计生产能力
1	博创 BS500-III	24.7kg/h	2400h/a	59.3t/a·台
2	三顺 LG12-2500	10.9kg/h	2400h/a	26.2t/a·台
3	华亿 HY-178	3.9kg/h	2400h/a	9.4t/a·台
4	华亿 HY-178	3.9kg/h	2400h/a	9.4t/a·台
5	华亿 HY-158	2.9kg/h	2400h/a	7.0t/a·台
6	朗格 LOG-130A8	3.0kg/h	2400h/a	7.2t/a·台
7	朗格 LOG-90A8	1.9kg/h	2400h/a	4.6t/a·台
8	伊之 UN60A2	0.7kg/h	2400h/a	1.7t/a·台
9	伊之 UN60A2	0.7kg/h	2400h/a	1.7t/a·台
10	合计	/	/	126.2t/a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企业年注塑量约 102t/a(其中含边角料和次品回用量 2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注塑机实际年生产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0.8%,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7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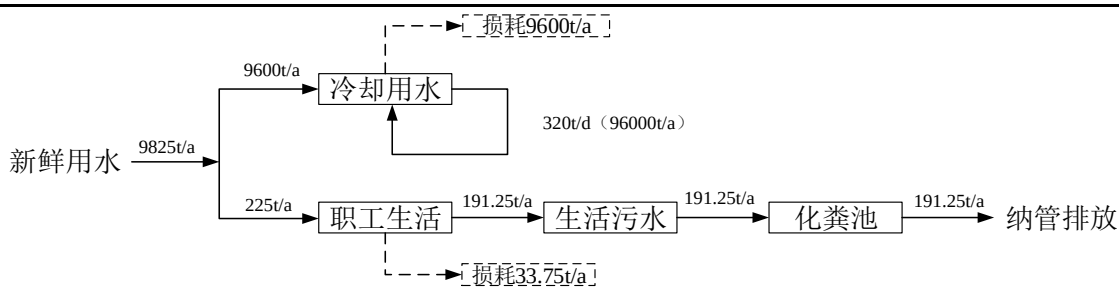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h 单班制（8:00~17:00）。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2.9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5 号一区 8 幢 102 室、202 室。1F 车间主要为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2F 车间主要为成品仓库、办公区。各功能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8。

表 2.9-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功能布局
1F 车间东南侧	搅拌区和破碎区
1F 车间西南侧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F 车间北侧	注塑区
1F 车间中部	原料仓库
2F 车间东侧	办公区
2F 车间西侧	成品仓库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体育用品制造工艺流程见图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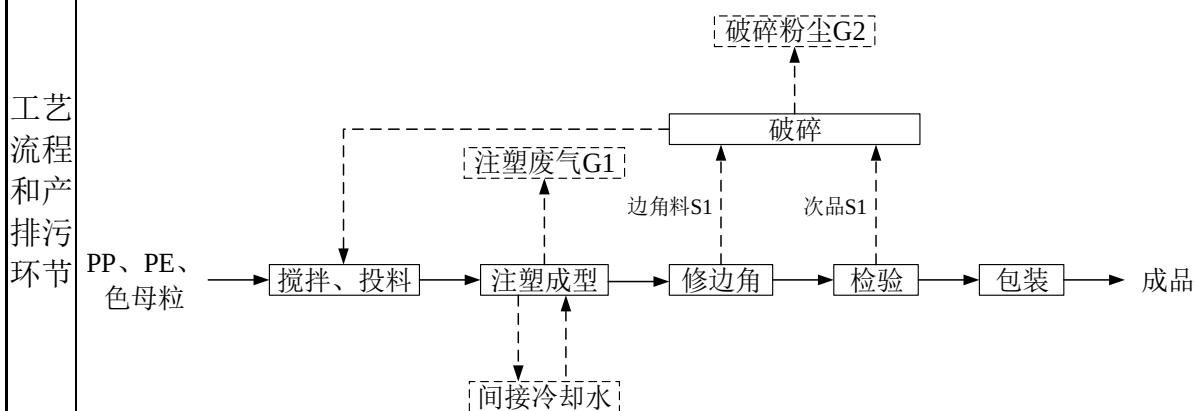


图 2.10-1 体育用品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搅拌			
	将 PP、PE 粒子和色母粒分别拆包计量，人工投入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的粒子抽入注塑机的斗料中。本项目使用的 PP、PE 粒子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搅拌和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②注塑			
	原料经注塑机加热呈熔融状态（170℃~190℃），将熔融的物料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压制成型，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			
	③修边角、检验			
	注塑后的半成品需进行修边角，修边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修边角后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次品。			
	④破碎			
	修边角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次品破碎粒径较大，破碎机为密闭结构，破碎过程粉尘产生较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0-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	日常生活	COD _{Cr} 、NH ₃ -N、SS
	噪声	/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S1	修边检验	边角料、次品
S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4		原料包装	废油桶	
S5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S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实施生产，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情况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1月-12月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具体见表3.1-1。					
	表 3.1-1 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1	80	5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1	150	4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4	75	58.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	128	160	8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年天台县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其他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台智能仪表、用电信息采集设备、通信模块、互感器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拟建地附近的环境空气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科正环检 HP20240030 号），监测点位、监测时段及监测结果等内容见表 3.1-2 和表 3.1-3。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湾里赵村	120.966184	29.168104	TSP	2024.10.9~2024.10.15	西南	~1855

注：引用数据属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湾里赵村	120.966184	29.168104	TSP	日平均	0.3	0.106~0.119	39.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日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可知，项目附近水体为三茅溪（白鹤镇横路庵-下清溪），编号为椒江 43，目标水质为Ⅱ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始丰溪（始丰前山桥下游 100m-下湾（天台出境）），编号为椒江 41，目标水质为Ⅲ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1）三茅溪（编号椒江 43）

本次环评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2 年监测数据进行水质现状评价，具体数据详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

监测因子		pH	DO	COD _{Mn}	氨氮	BOD ₅
监测断面		--	mg/L	mg/L	mg/L	mg/L
上清溪断面	3 月 8 日	8.1	9.96	1.6	0.02	0.9
	5 月 7 日	7.4	9.24	2.3	0.02	0.5
	7 月 6 日	8.1	9.68	1.7	0.19	0.6
	9 月 6 日	7.9	9.2	2.4	<0.02	0.7
	11 月 9 日	8.1	7.86	2.1	0.15	<0.5
Ⅱ类标准值		6~9	≥6	≤4	≤0.5	≤3
综合评定		Ⅱ类				

由上表可知，三茅溪上清溪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限值要求，总体水质为Ⅱ类。

（2）纳污水体-始丰溪响岩断面（编号椒江 41）

为了解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始丰溪响岩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5。

	表 3.1-5 2023 年始丰溪响岩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情况									
	采样断面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DO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响岩断面	年均值	7	9.9	7.7	2.3	1.3	0.18	0.01	0.065
	III类标准值		6~9	≤20	≥5	≤6	≤4	≤1.0	≤0.05	≤0.2
	综合评定		III类							
	根据监测结果，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始丰溪响岩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总体水质为III类。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中的始丰区块（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8幢102室、202室），利用自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体育用品制造，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科山村、公寓、规划商住、潘村等居民区，存在天台县始丰街道丽泽小学等文化区。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中的始丰区块（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8幢102室、202室），利用自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产业园区外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科山村	120°58'57.346"	29°10'33.494"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05m
		公寓	120°58'51.517"	29°10'35.215"	居民区		西南	~175m
		科山村	120°58'48.988"	29°10'34.742"	居民区		西南	~245m
		规划商住	120°58'52.328"	29°10'30.735"	商住区		南	~270m
		天台县始丰街道丽泽小学	120°58'38.095"	29°10'38.807"	教职工及学生		西	~450m
		潘村	120°58'45.643"	29°10'25.074"	居民区		西南	~495m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PP、PE粒子注塑、破碎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17号）中的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3.3-1。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17号）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3.3-2。

表 3.3-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2019年3月21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表3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3-4。

表 3.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①	400	20	8 ^①

注：①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3.3-5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排放标准	6-9	40	10	2（4）	10	1.0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3.3.3 噪声

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要求，台州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烟粉尘、VOCs。 3.4.1 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天台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则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实行 1:1。 （2）水污染物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和《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3.4.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替代方案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	191.25	0.008	0.0004	0.105
新增总量	+191.25	+0.008	+0.0004	+0.105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	/	/	1:1
新增区域削减替代量	/	/	/	0.105
备注	无需削减替代			区域削减替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各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08t/a、NH₃-N0.0004t/a、VOCs 0.105t/a。新增的 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为：VOCs0.105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5 号一区 8 幢 102 室、202 室，利用自有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做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1、源强分析 ①正常工况 本项目修边角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次品破碎粒径较大，破碎机为密闭结构，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较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因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加热模具成型过程中，需要将物料加热到熔融流动状态，其加热温度在 170℃~190℃左右，根据原物理化性质可知，项目塑料粒子熔融温度不会导致塑料粒子热分解（PP、PE 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均为 330℃左右），但会产生少量游离的未聚合单体，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PP、PE 粒子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VOCs 污染物产生系数为 2.368kg/t-原料，项目 PP、PE 总注塑量为 102t/a（其中含边角料和次品回用量 2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42t/a，注塑工序年运行 2400h。 环评要求注塑机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收集效率以 75%计（1 台大的注塑机集气罩尺寸为 1.0m×1.0m，8 台小的注塑机集气罩尺寸为 0.6×0.6m，集气罩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9 台注塑机总风量约为 8380.8m³/h，取 8500m³/h），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75%计）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则本项目注塑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表4.1-1 废气源强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42	DA001	8500	0.045	0.019	2.220	0.060	0.025	0.105

②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各类生产设施开启以后，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同步开启，基本可以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是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运行，导致处理设施效率下降 50%的情况，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见表 4.1-4。环评要求企业一旦发现非正常运行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生产，防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下降 50%	非甲烷总烃	5.550	0.047	1h	0-1 次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等，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具体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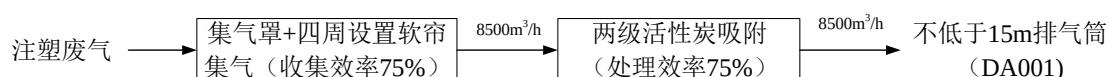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1-3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单元
生产设施		注塑机
产排污环节		注塑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
	收集效率(%)	75
	处理能力(m³/h)	8500
	处理效率(%)	75%（非甲烷总烃）
	处理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附录 A 中表 A.2）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0.5

	温度（℃）	40	
	地理坐标	120°58'56.767"， 29°10'40.136"	
	编号	DA001	

可行性分析：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的选择

目前，有机废气常用治理方法主要有水喷淋吸收、催化燃烧、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

表 4.1-4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比较一览表

治理方法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水喷淋吸收法	适应性强，选用广泛，适用各风量及各行业，性能稳定，多级喷淋吸收效率高	产生吸收废水，单级喷淋吸收效率较低	适应水溶性气体
催化燃烧法	净化效果好，设备占地面积小	设备费用高，运行维护成本高，催化剂使用寿命短，处理效率不稳定	适用于高温、高浓度、废气量大的废气治理
光催化氧化法	净化技术可靠、稳定，运行维护费用低，安全性高，无二次污染	净化效果较低，需与其他技术联用，需定期更换催化剂和清洗灯管	适用于低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混合气体
活性炭吸附法	设备简单，净化能力较好	运行维护工作量大，吸附效果不稳定	适用于废气量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	净化效果好，可靠性好，活性炭可在线脱附再生	能耗、费用高，需考虑防爆等危险，有一定安全隐患	适用于低温、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根据各种废气措施对比，考虑处理效果及企业生产成本，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行；要求采用符合技术标准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设计过流风速≤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400mm，停留时间≥0.75s。

企业初填活性炭为全新活性炭，更换的活性炭可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处置，再生后经检测达标的活性炭可正常供应各企业重新使用，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计算指标应至少符合一下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洪三工业园区，可年综合利用 2 万吨危险废物。

3、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5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220	0.019	60	/	是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厂区内车间外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科山村、公寓、规划商住、天台县始丰街道丽泽小学、潘村等。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 废水 1、源强分析 ①设备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再向设备供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总循环量约为 320t/d，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10%计，则补充水量为 9600t/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25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1.25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350mg/L，氨氮约 35mg/L，SS 约为 300mg/L，则 COD_{Cr} 产生量约 0.067t/a，氨氮约 0.007t/a，SS 约为 0.057t/a。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表3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2-1。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91.25	350	0.067	191.25	350	0.067
			NH ₃ -N		35	0.007		35	0.007
			SS		300	0.057		300	0.057

表 4.2-2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91.25	350	0.067	191.25	40	0.008
	NH ₃ -N		35	0.007		2	0.0004
	SS		300	0.057		10	0.002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表3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艺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可行技术。

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3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12	化粪池	/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可行技术)	总排放口	DW001

	水	NH ₃ -N SS				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间接排 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放）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1	DW001	120°58'58.930"	29°10'36.708"	0.0191	间接 排放	进入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南沿始丰溪，西邻八都工业园区，北靠 104 国道，占地 75 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改良型 AC 氧化沟（Carrousele 氧化沟）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于 2006 年 7 月投入运行，2007 年 1 月通过台州市环保局竣工验收。 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采用 A²/O 工艺，并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水解酸化、加药沉淀工艺。于 2011 年 9 月试运行，并于 2013 年 7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5 年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筹备三期工程同步对一二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三期工程新增 4 万 t/d 处理规模，同时将全部 8 万 t/d 废水进行深度处理，采用 A²/O+絮凝+沉淀+过滤的深度处理工艺。改扩建后，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能力将达到 8 万 t/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天环建许字[2015]58 号）。 同时，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都提高至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指标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限值；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9 月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限值进行验收。2022 年 6 月，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变更，其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202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2-5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数据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pH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 (万t/d)	水温 (℃)
2024-12-14	6.38	11.31	0.01	0.041	8.399	7.334	18
2024-12-15	6.38	10.89	0.01	0.034	8.082	7.106	17.8
2024-12-16	6.36	11.41	0.01	0.0307	8.288	7.012	17.5
2024-12-17	6.33	12.01	0.01	0.0281	8.686	7.119	17.4
2024-12-18	6.32	10.37	0.01	0.0234	9.532	5.616	17.1
2024-12-19	6.33	11.43	0.0115	0.0519	10.301	7.608	17
2024-12-20	6.32	13.44	0.01	0.0751	10.836	7.414	16.9
2024-12-21	6.36	14.73	0.01	0.0807	9.901	6.447	16.8
2024-12-22	6.4	14.44	0.01	0.0607	8.505	6.357	16.8
2024-12-23	6.37	13.84	0.01	0.0475	9.507	6.025	16.8
出水标准	6~9	40	2	0.3	12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根据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出水水质要求。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4.2-5，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各指标均满足出水水质要求（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1.25t/a（即 0.638t/d），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约为 392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占处理余量的 0.016%，排放量较少、水质较简单，不会对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1 和表 4.3-2，项目主要噪声源具体位置分布情况见图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7	25	17	82/1	减振、隔声	8:00-17:00

注：本次评价以车间西南角（120°58'57.241″，29°10'39.045″）为原点（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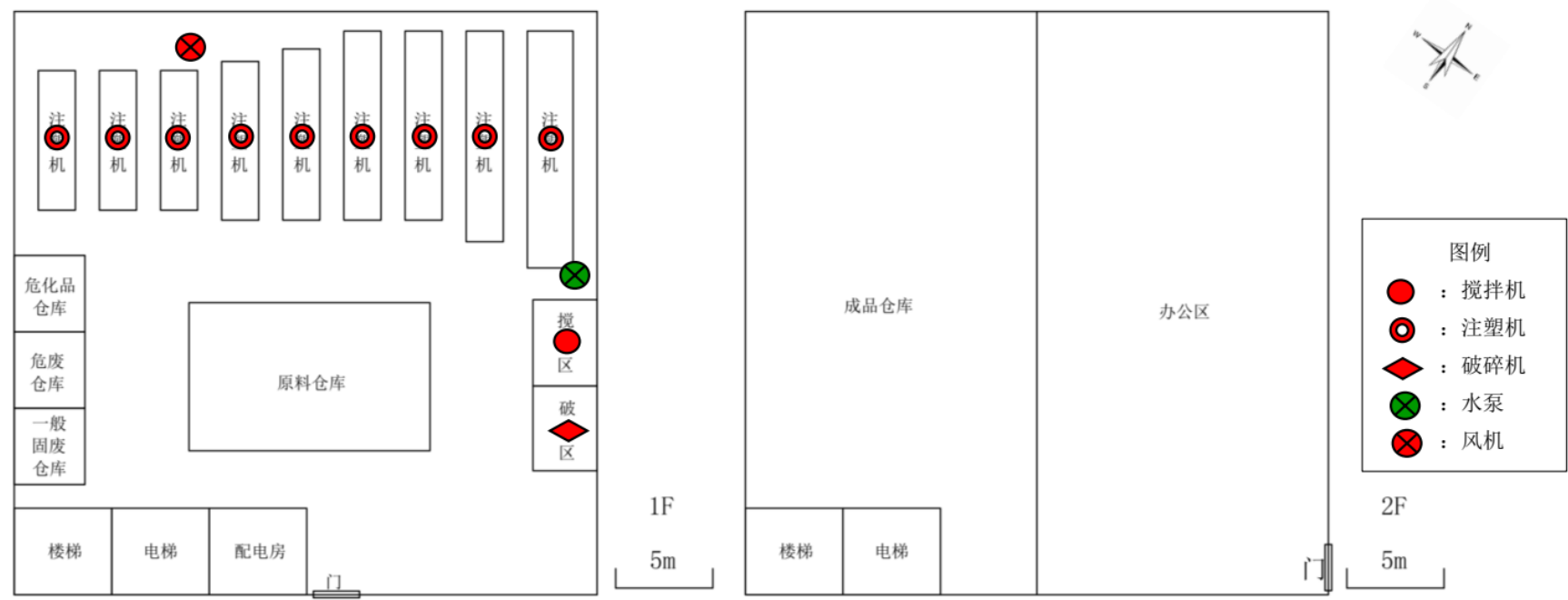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F 生产车间	搅拌机	/	71/1	减振	14	27	1	18.4	63.8	8:00-17:00	21.0	42.8	1.0
2		注塑机 1	博创 BS500-III	75/1	减振	7	33	1	18.4	67.8	8:00-17:00	21.0	46.8	1.0
3		注塑机 2	三顺 LG12-2500	74/1	减振	4	31	1	18.4	66.8	8:00-17:00	21.0	45.8	1.0
4		注塑机 3	华亿 HY-178	72/1	减振	2	29	1	18.4	64.8	8:00-17:00	21.0	43.8	1.0
5		注塑机 4	华亿 HY-178	72/1	减振	-1	27	1	18.4	64.8	8:00-17:00	21.0	43.8	1.0
6		注塑机 5	华亿 HY-158	72/1	减振	-2	26	1	18.4	64.8	8:00-17:00	21.0	43.8	1.0
7		注塑机 6	朗格 LOG-130A8	72/1	减振	-5	25	1	18.4	64.8	8:00-17:00	21.0	43.8	1.0
8		注塑机 7	朗格 LOG-90A8	72/1	减振	-7	23	1	18.4	64.8	8:00-17:00	21.0	43.8	1.0
9		注塑机 8	伊之 UN60A2	71/1	减振	-9	21	1	18.4	63.8	8:00-17:00	21.0	42.8	1.0
10		注塑机 9	伊之 UN60A2	71/1	减振	-12	19	1	18.4	63.8	8:00-17:00	21.0	42.8	1.0
11		破碎机	/	78/1	减振	18	23	1	18.4	70.8	8:00-17:00	21.0	49.8	1.0
12		水泵	/	80/1	减振、隔声	12	30	1	18.4	72.8	8:00-17:00	21.0	51.8	1.0

注：本次评价以车间西南角（120°58'57.241″，29°10'39.045″）为原点（0，0）。

本表由 EIAPro2021 软件导出。根据软件开发人员解释，封闭的室内会有混响声，而距室内边界距离是虚拟半圆的半径，也就是说所有位于同一

个室内声源，都是假设它位于室内中间参与计算，因此导出的表格会出现同一建筑物中不同设备各数据相等；
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



注：风机位于屋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预测模式

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

本次评价声环境预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3、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考虑项目正常运行时，主要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外排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汇总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昼间标准/dB(A)	噪声昼间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1	南厂界	65	56.8	达标
2	西厂界	65	57.4	达标
3	北厂界	65	60.0	达标

由表 4.3-3 可知，项目运营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56.8dB(A)~60.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排放，同时保障员工工作条件，要求企业进行噪声治理并加强管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①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车间布局。

②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

③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④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4 固废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次品（S1）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次品，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用于注塑，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

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废液压油（S2） 项目废液压油主要来自注塑机内液压油的使用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液压油单次填装量约为 0.34t，平均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34t/a。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润滑油（S3） 项目废润滑油主要来自注塑机内润滑油的使用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润滑油单次填装量约为 40L，平均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6t/a。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油桶（S4） 根据液压油和润滑油使用量和包装规格计算，废液压油桶和废润滑油桶个数分别为 2 个和 5 个，液压油平均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20kg，润滑油平均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4kg，废油桶产生量约 0.06t/a。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废包装袋（S5）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来运输物资，会有一定量的包装。PP、PE 粒子和色母粒会产生废包装袋，项目年产生编织袋 4000 个，每个 25kg 的编织袋约重 0.3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6）废活性炭（S6）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废气去除率约 75%，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137t/a。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 150kgVOCs 计算，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 0.913t。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风量在 5000~10000Nm³/h 之间，VOCs 初始浓度在 0~200mg/Nm³ 之间，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0t（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

本项目单级活性炭装填量 1.0t，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合计产生 8.137t/a。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处置。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计算指标应至少符合一下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7) 生活垃圾 (S7)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利用或处置量	最终去向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	矿物油	0.34	0.3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36	0.036	
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	0.06	0.06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等	8.137	8.137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	/	1.2	1.2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	/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表 4.4-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3 个月	10	20	1F 车间西南侧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桶装	3 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堆放、加盖	3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3 个月			
5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	袋装	3 个月	2	20	1F 车间西南侧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0.3t，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2t，满足一般固废贮存；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2.470t，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10t，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建立独立的危废仓库，对危废仓库的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内部地面四周设渗滤液收集沟并汇流于一处收集槽，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少量渗滤液，收集后做危废处置。 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不同化学属性的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不同种类危废存放区域贴/挂标示标牌，不得随意堆置； 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并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标示标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名称、形态、包装形式等信息。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企业需根据本环评明确的危废类别委托有对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建设单位可委托以下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鸿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t 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能力。经营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染料、涂料废物/HW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63-17、336-064-17），废酸/HW34（900-300-34），废药物、药品/HW03（900-002-03），其他废物/HW49（900-047-49、900-044-49、900-041-49）。

②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洪三工业园区，可年综合利用 2 万吨危险废物。经营废物类别为：医药废物/HW02（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6-004-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5-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51-012-08），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1-12），有机树脂废物/HW13（265-013-13），含酚废物/HW39（261-071-39），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261-084-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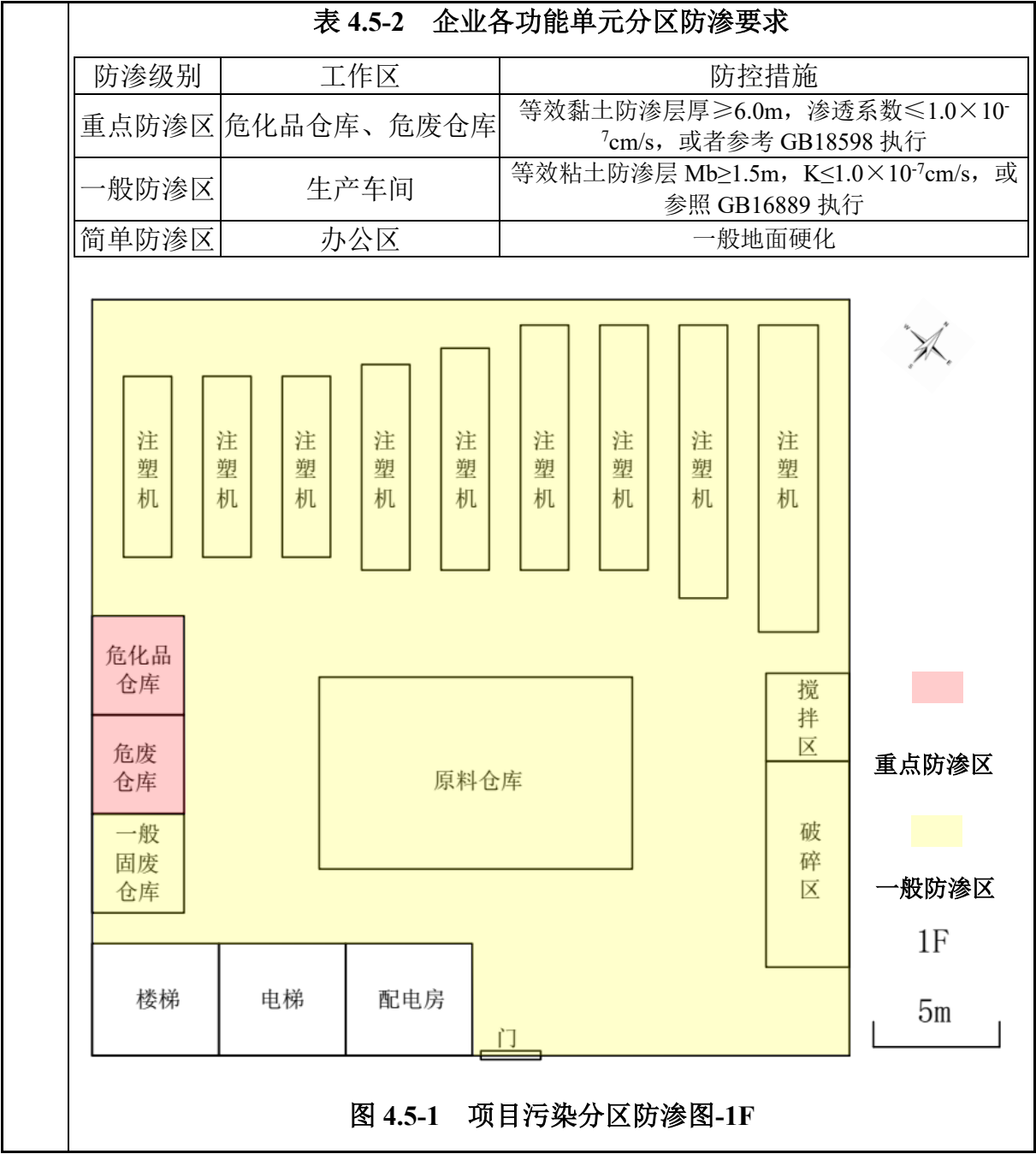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见表 4.5-1。

表 4.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VOCs、石油类等有机物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化品仓库	原辅料贮存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液压油、润滑油	VOCs、石油类等有机物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事故

2、防治措施及分区防渗

对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区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5-2；分区防渗图详见图 4.5-1 和图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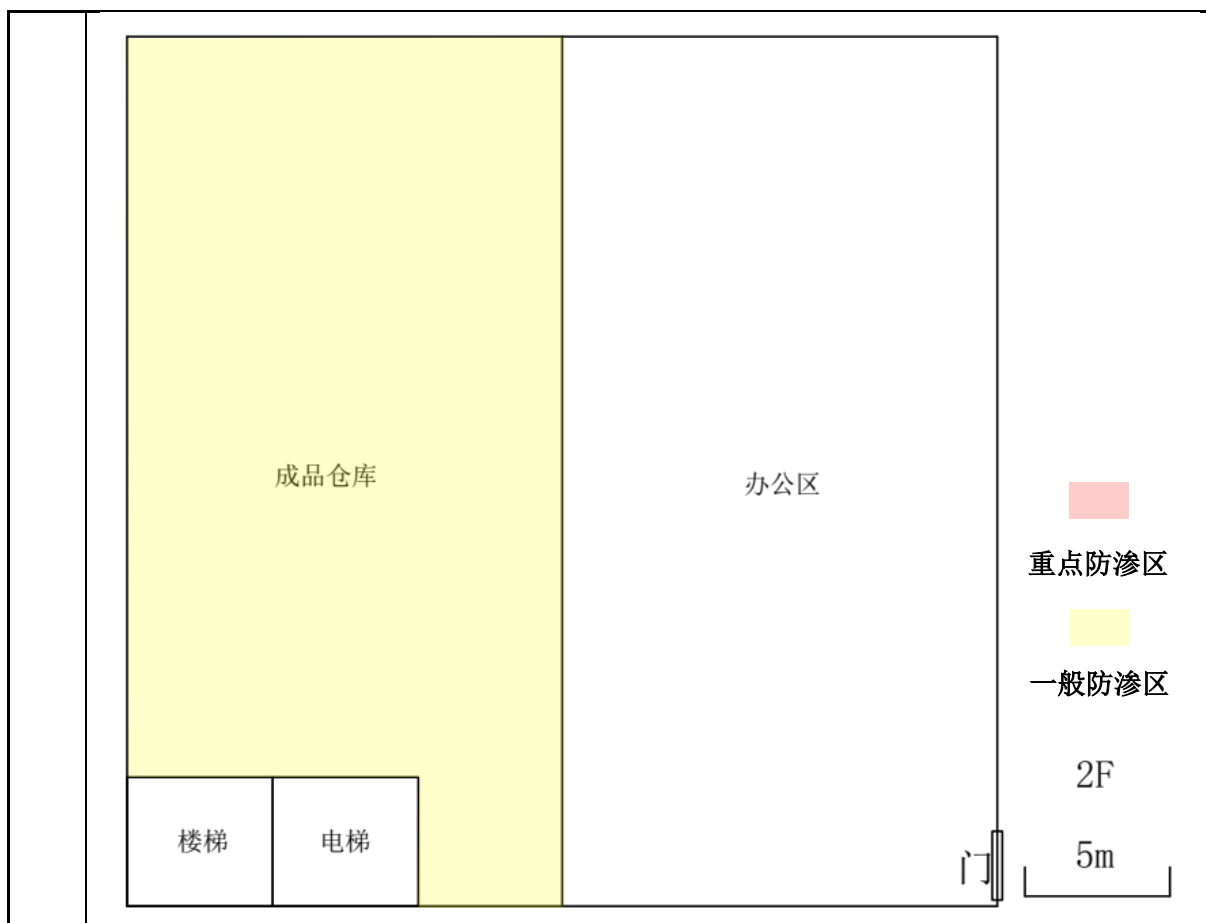


图 4.5-2 项目污染分区防渗图-2F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废液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原料、危废泄漏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

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危化品仓库	危化品仓库	液压油、润滑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6-2。

表 4.6-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液压油、润滑油	/	0.376	2500	0.0002
2	危险废物	/	2.470	50	0.0494
合计		/	/	/	0.049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①设单独的危化品仓库，合理控制储存量，对原料区周围按规范设截流设施，并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物质相容，同时设置明显的标志、安全周知卡、告示牌和操作说明；②加强危化品仓库的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③危险物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④要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⑤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各类危险物质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⑥设置事故应急池可应对可能发生于生产车间内的突发火灾事故。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

	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3）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企业需按照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①对于本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②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共同指导督促企业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④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⑤要求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应设立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运营，应聘请具有多年实际经验的人才担当相关负责人，并设置专职安全员；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 ⑥根据环评风险识别内容，要求企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

	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⑦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的运行。 （4）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5）伴生/次生环境风险防范 发生事故抢救时，必要时员工应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并做好周边居民和企业职工的防护疏散工作，为减少火灾等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严禁工作人员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生产车间等。 （6）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7）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7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分析。
--	---

4.8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8-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				
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乐器制造242，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体育用品制造244，玩具制造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

4.9 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9-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10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4%，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10-1。

表 4.10-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	0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6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4
	风险防范	应急设施等		5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NH ₃ -N、SS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1F 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有效暂存容积为 20m ³ ； 1 间危废仓库位于 1F 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有效暂存容积为 20m ³ 。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厂区专用仓库集中存储，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为登记管理，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休闲用品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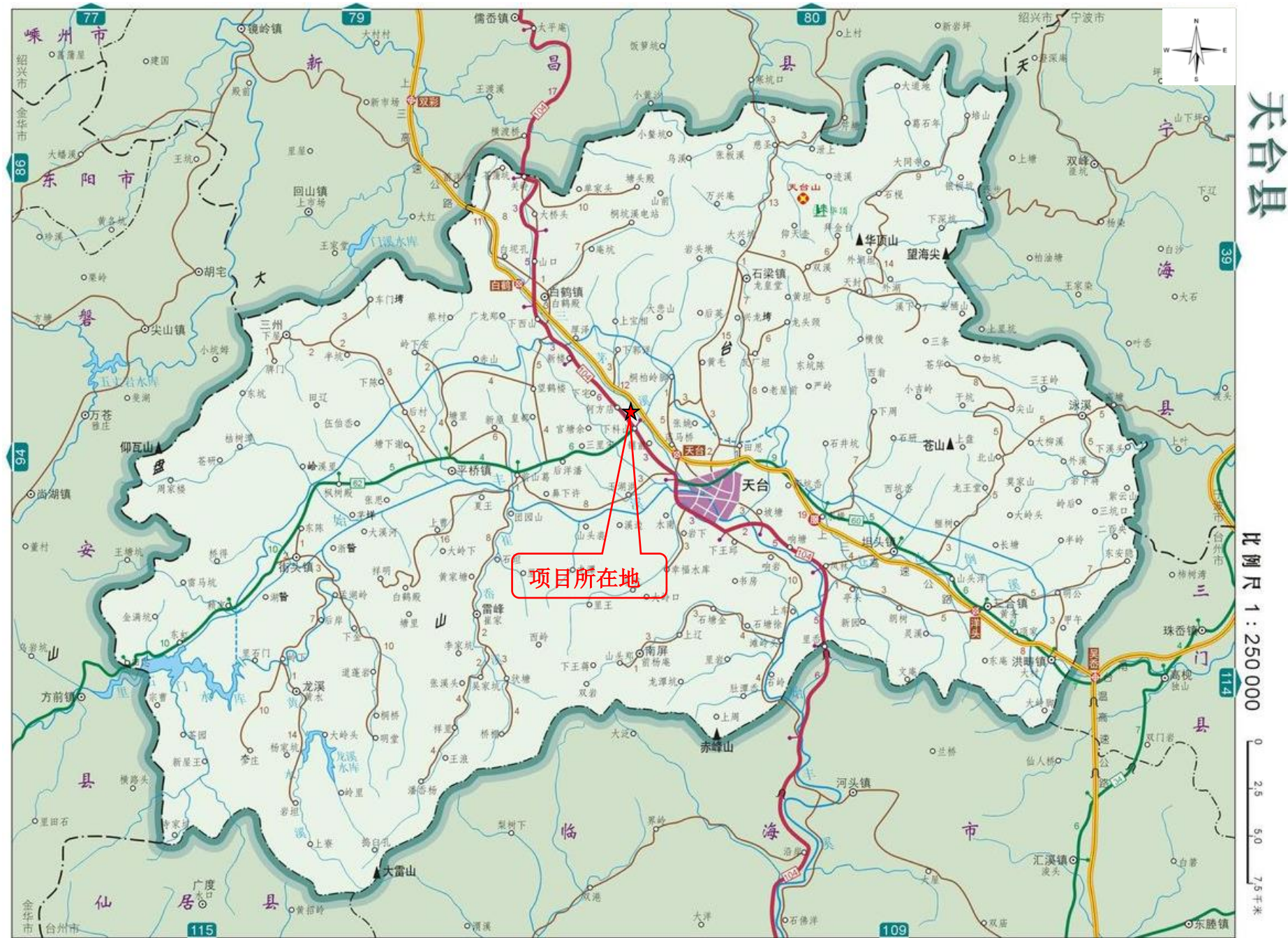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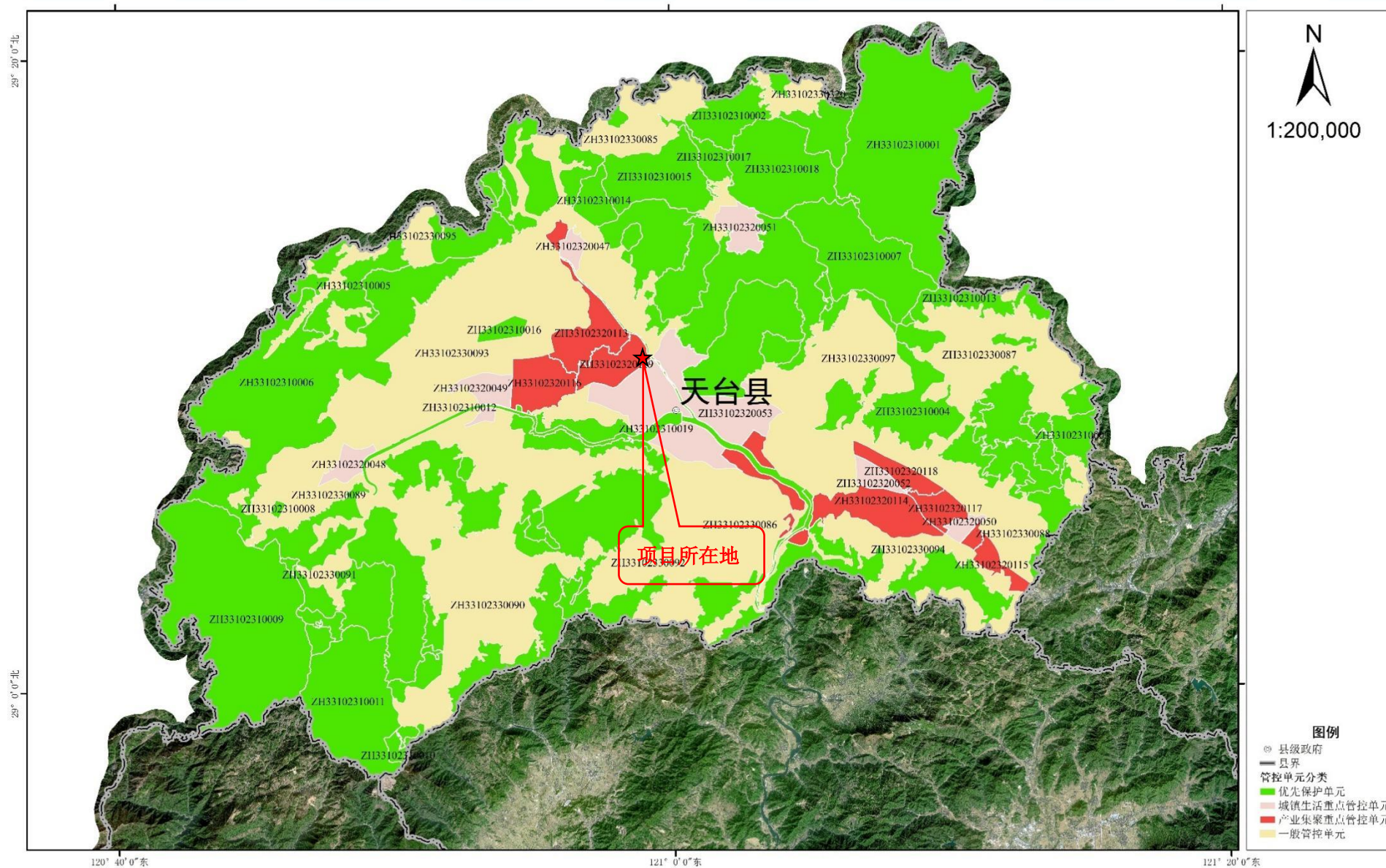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05	/	0.105	+0.105
废水	废水量	/	/	/	191.25	/	191.25	+191.25
	COD _{Cr}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2	/	1.2	+1.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34	/	0.34	+0.34
	废润滑油	/	/	/	0.036	/	0.036	+0.036
	废油桶	/	/	/	0.06	/	0.06	+0.06
	废活性炭	/	/	/	8.137	/	8.137	+8.13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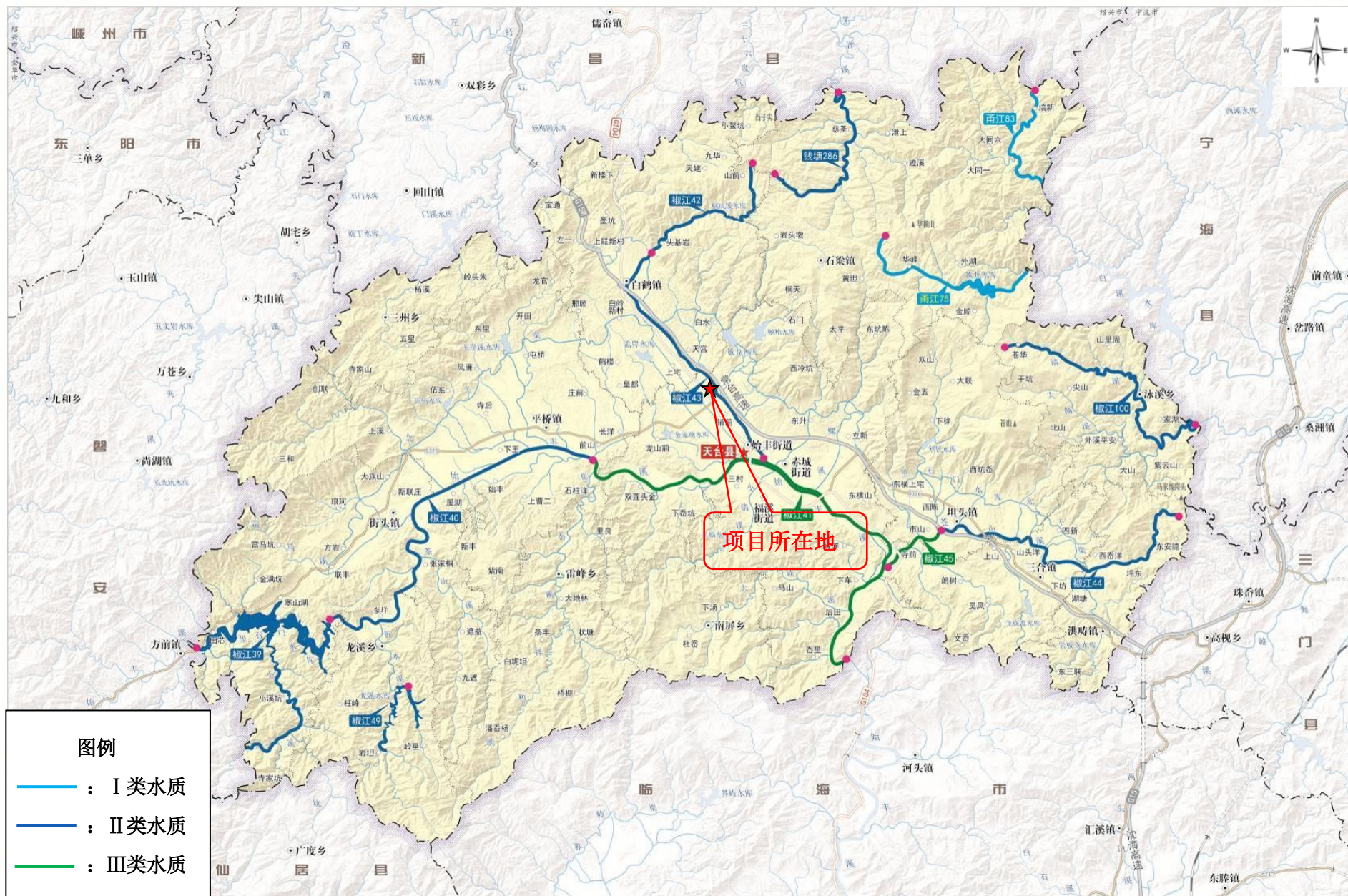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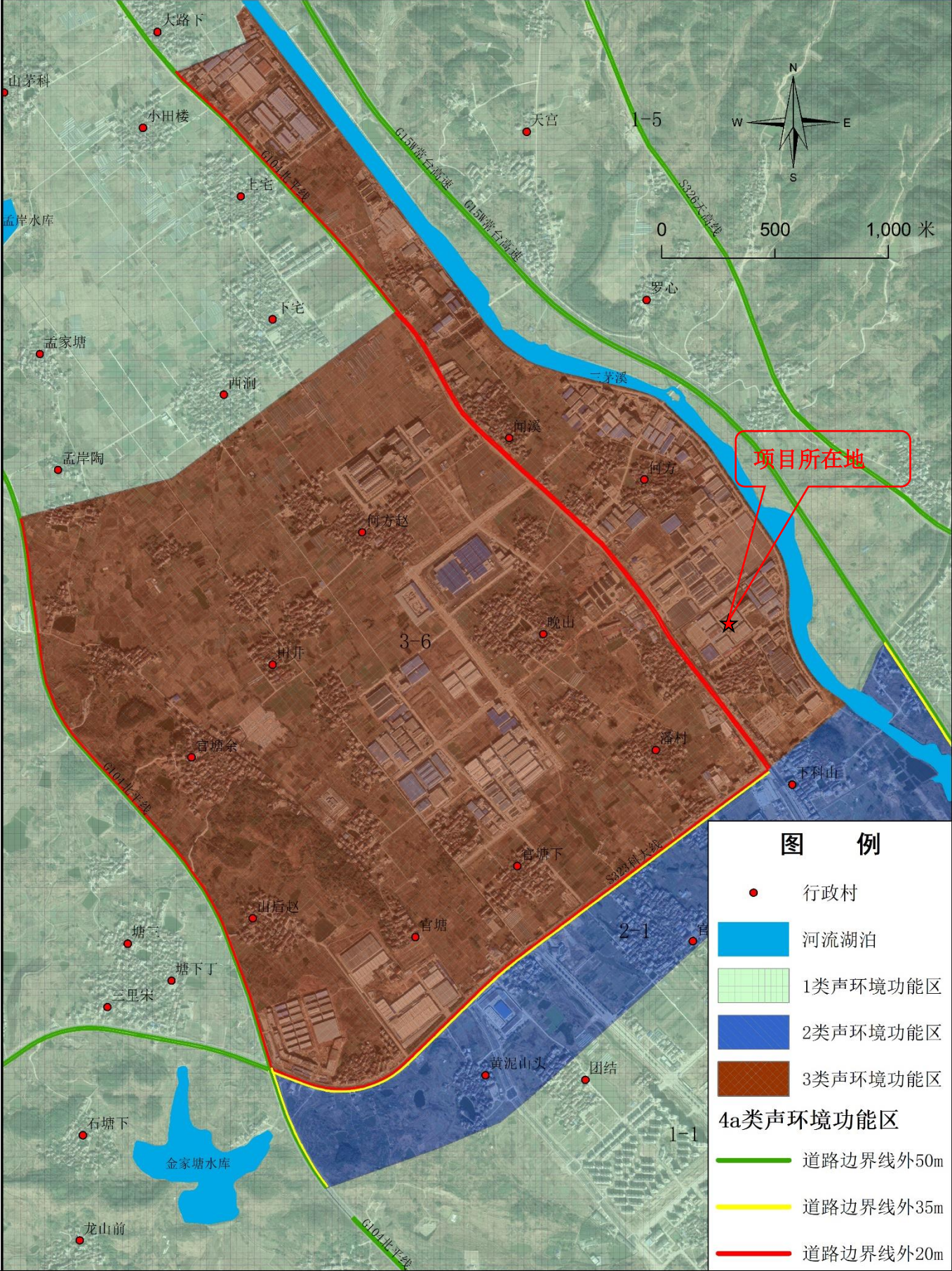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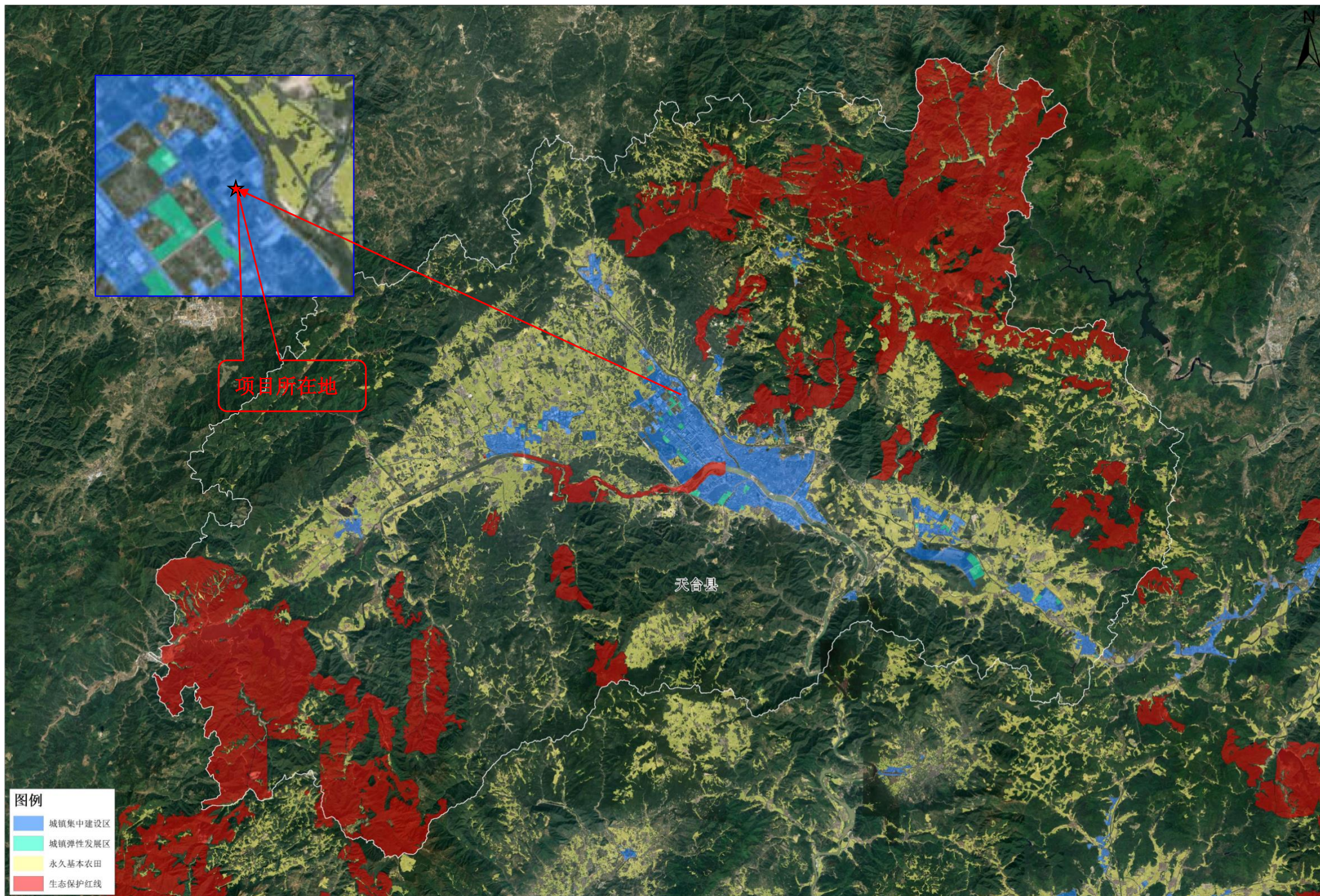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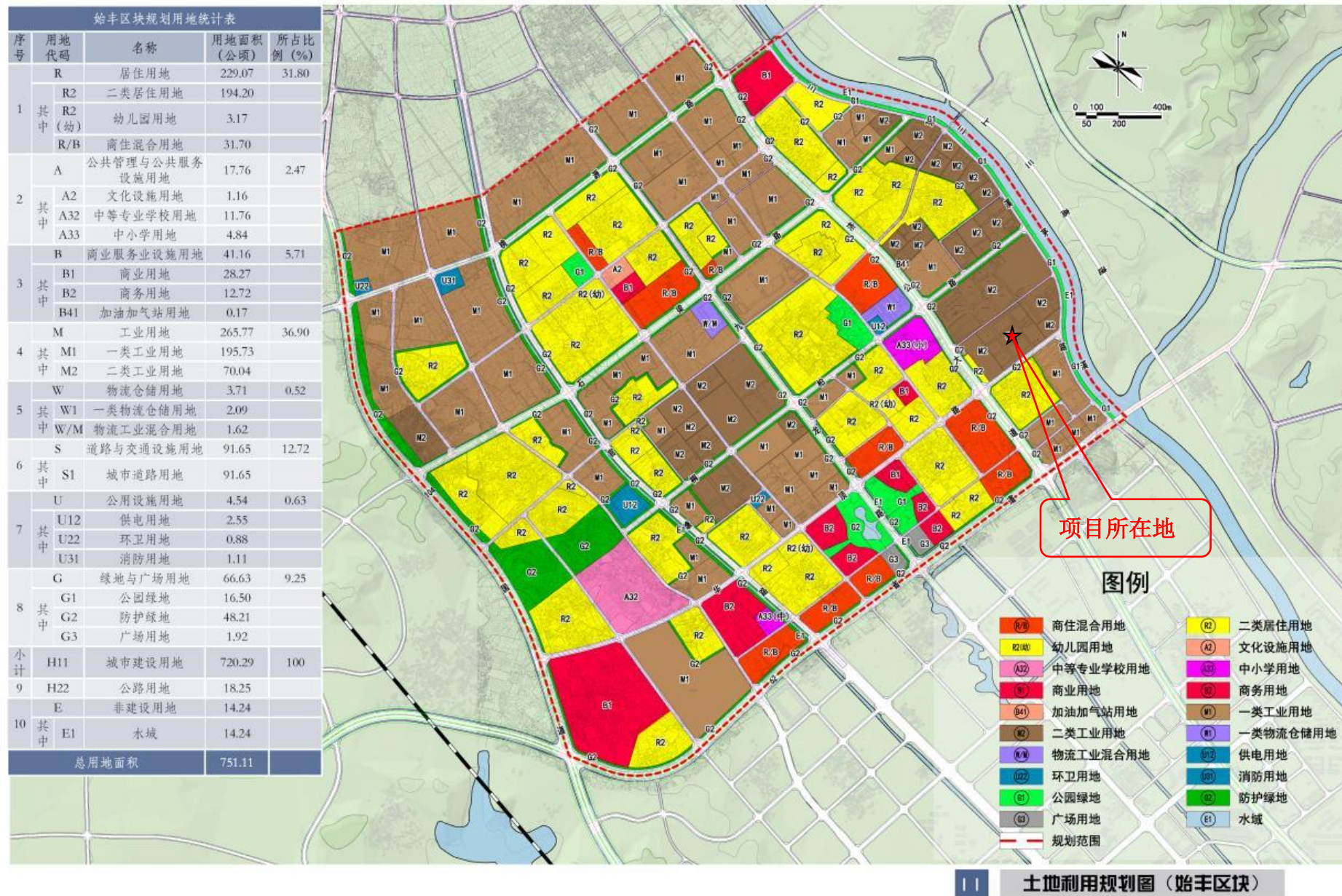
附图3 天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西工业园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附图5 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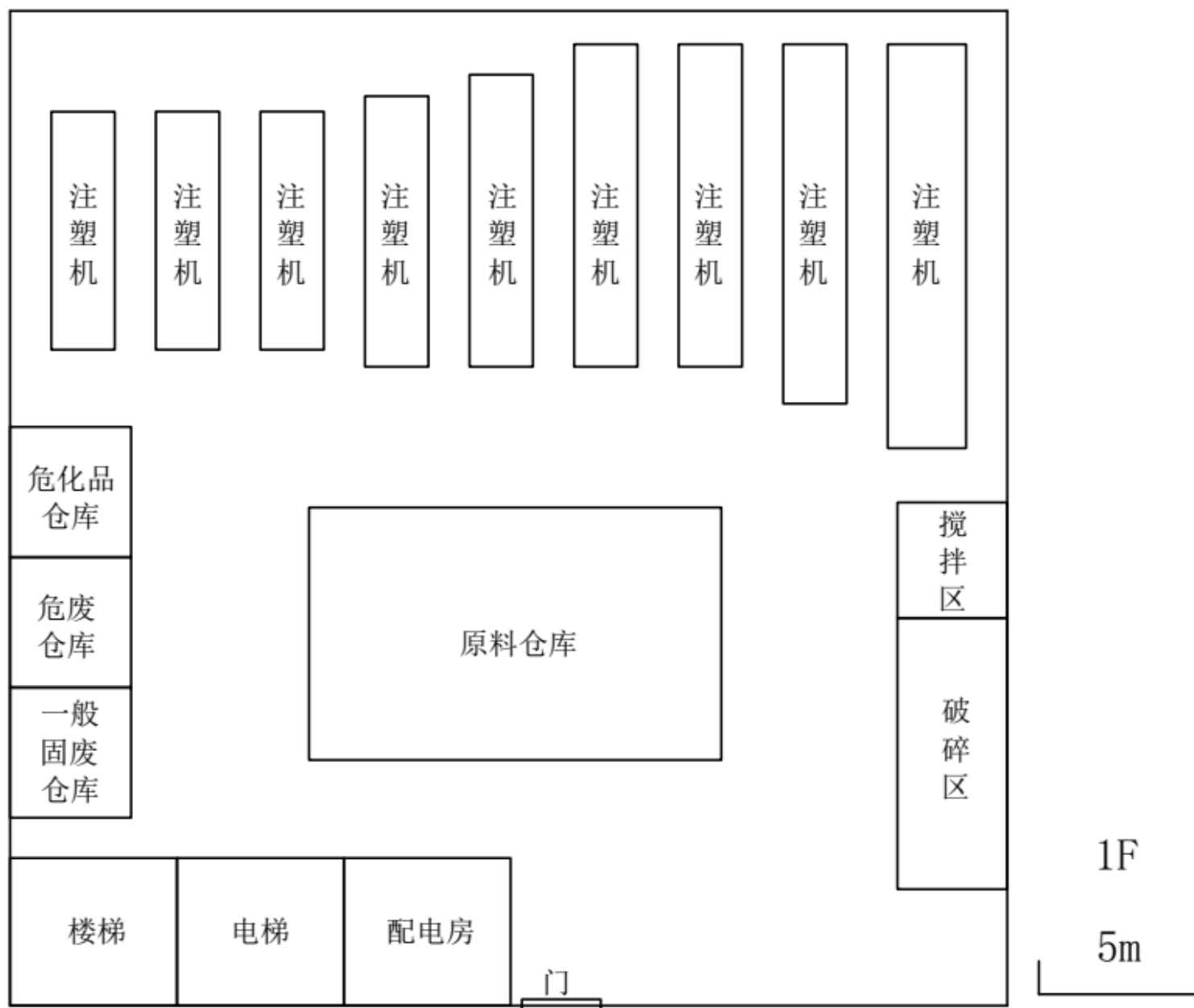


附图6 天台县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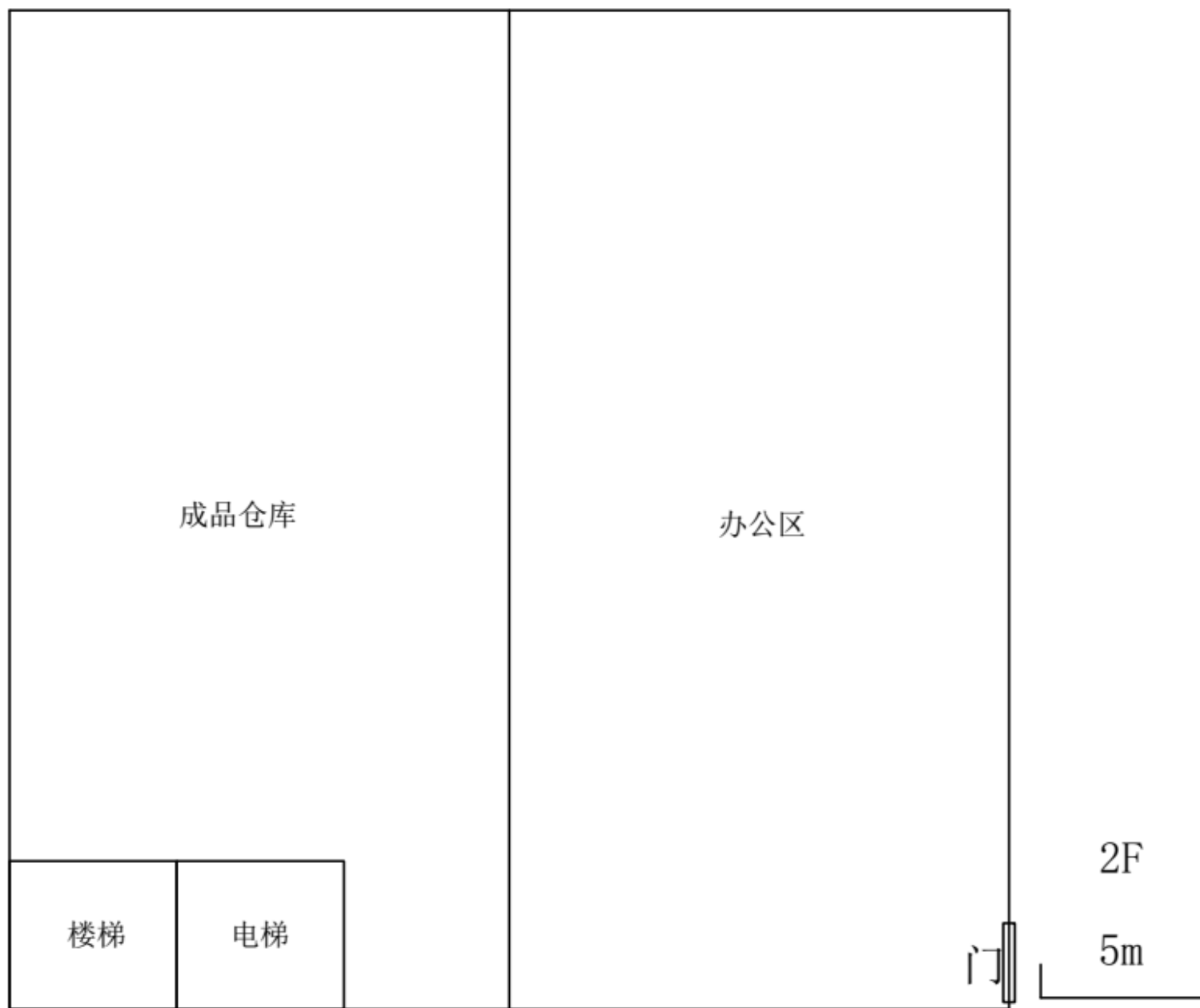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DA001



附图 8.1 项目平面示意图 (1F)

○ DA001



附图 8.2 项目平面示意图 (2F)



附图 9.1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大气）



附图 9.2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地表水）



附图 10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11 项目周边实景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4年06月2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6-331023-89-02-846654						
	项目名称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体育用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详细地址	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8幢102室、202室						
	国标行业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244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动态塑化和塑料拉伸流变塑化的技术应用及装备制造，应用电磁感应加热和伺服驱动系统的塑料加工装备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59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30.8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30.8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18日，企业购置位于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8幢102室和202室的厂房；企业拟投资35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实施生产，购置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100吨体育用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8幢102室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1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50.0000		0.0000	210.0000	40.0000	60.0000	0.0000	0.0000	4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50.0000	0.0000		3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3MA7JMNHU3Y		
	单位地址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8幢102室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户外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文具制造；渔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船舶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家居用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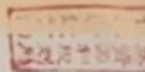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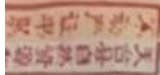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3120249008054558

浙 (2024) 天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2908 号

权利人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8幢1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 002207 GB00064 F0008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190.52平方米/967.12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71年01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880.72 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86.4 平方米 所在层: 1 总层数: 5 以下空白

附 记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3106240200035528, 完
税时间: 2024-02-04,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26252024001315. 以下空白



1区08# 宗 地 图

单位: $m \cdot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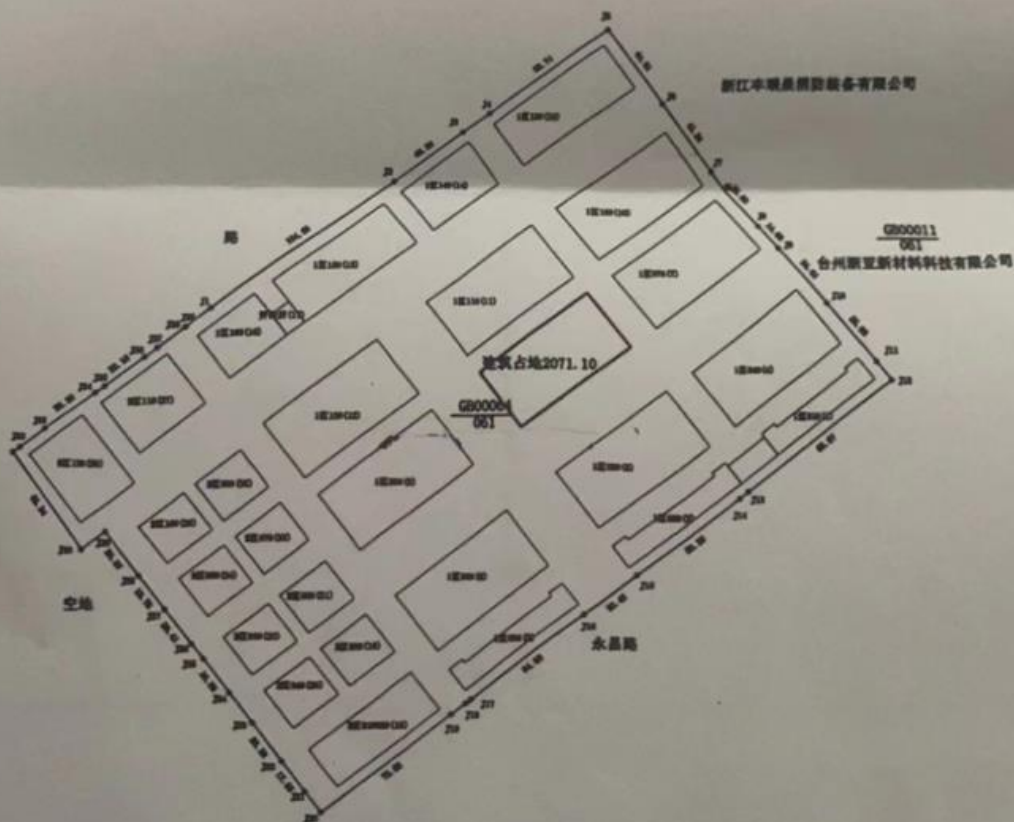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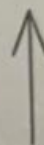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31023002207GB00064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72475.10

北



杭州上城区地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杭州上城区地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第3504154 NO.003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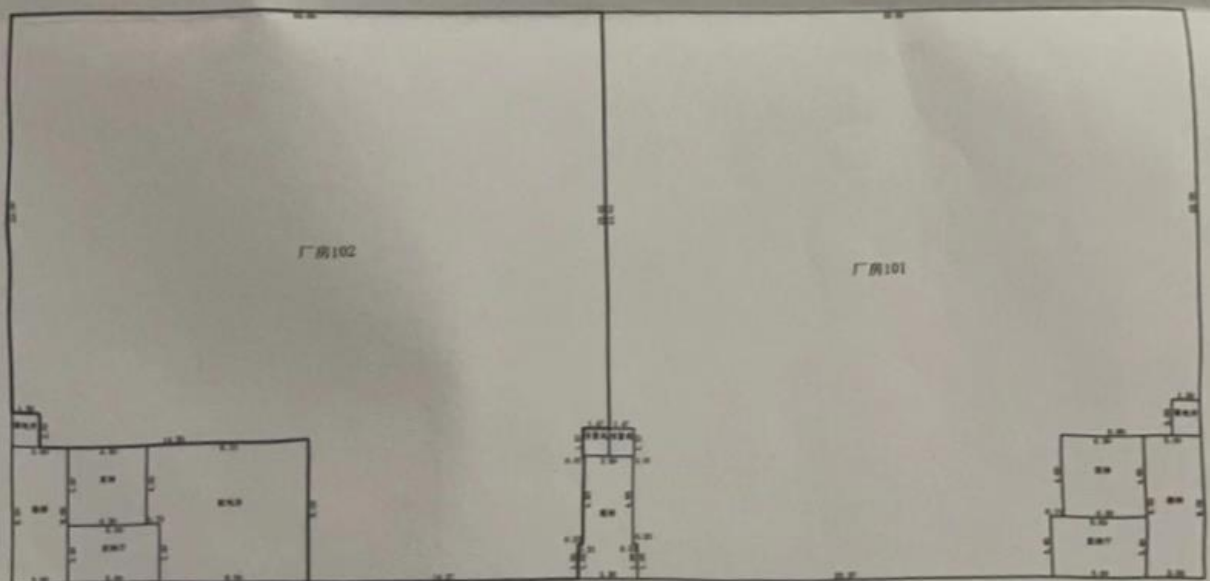
制图者: 郑明
审核者: 茅洁玉

天台县房屋测绘成果报告书

坐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						
不动产单元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880.72	斜面	套内建筑面积
幢号	1区08#	总层数	5	共有分摊面积	86.40	结构	共有分摊面积
户号	厂房102	所在层次	1层	产权面积	967.12	层	产权面积

空白

上述单位：平方米



杭州上城区地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乙测字第22594154 NO:083
杭州上城区地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测算：陈维坤

校对：茅活玉

审核：[Signature]

1:400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3120249008058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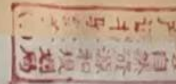
浙 (2024) 天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291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8幢2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 002207 GB00064 F0008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209.56平方米/1063.74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71年01月28日止
权利其他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968.7 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95.04 平方米 所在层: 2 总层数: 5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3106240200033800, 完
税时间: 2024-02-04,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26252024001316。

以下空白



1区08# 宗 地 图

单位: $m \cdot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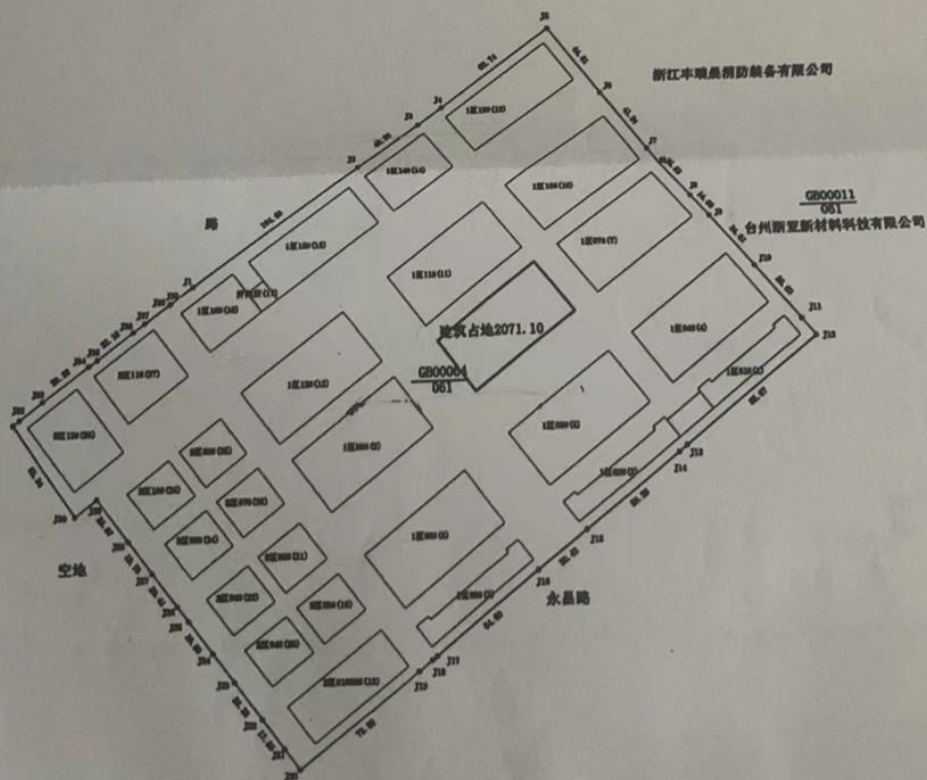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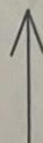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31023002207GB00064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72475.10

北



杭州上城区地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杭州上城区地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3504154

NO.003

1:3000

制图者: 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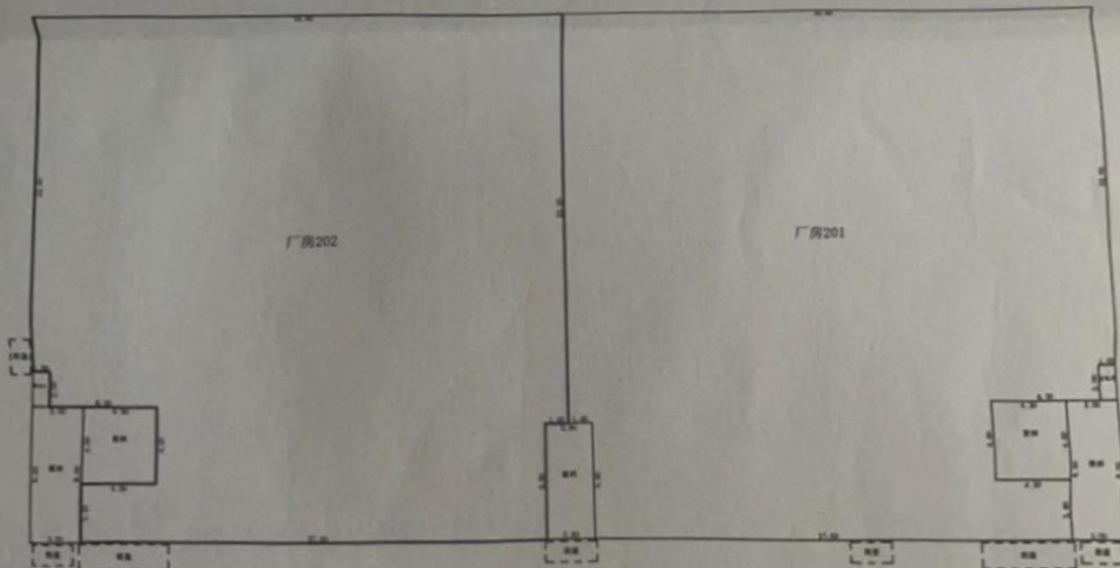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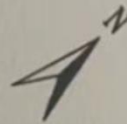
审核者: 茅洁玉

天台县房屋测绘成果报告书

坐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						
不动产单元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968.70	斜面	套内建筑面积
幢号	1区08#	总层数	5	共有分摊面积	95.04	结构	共有分摊面积
户号	厂房202	所在层次	2层	产权面积	1063.74	层	产权面积

空白

上述单位：平方米



杭州上城区地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米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杭州上城区地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测算：陈敏中

校对：茅洁玉

审核：[Signature]

1:400

建设单位承诺书

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单位已对《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单位对环评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和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所提交的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项目属于《台州市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试行）》中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类别，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三、本单位将严格落实总量及排污权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及时完成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污权交易，未完成排污权交易前项目不投入生产运营。

四、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所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环评机构承诺书

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依法开展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的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依据技术规范对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本单位对编制的《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及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项目环评编制主持人均未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中，项目编制主持人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为本单位的全职环评工程师，不存在“挂靠”等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对《浙江铂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

五、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上述承诺情况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日期：

2025.1.22